

# 《 测 绘 合 同 》

项目名称：规划支十一路（兆祥路至文华路）北段道路建设工程-管线探测及地形图测量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CXY202603005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甲测资字 44101530）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兆祥路南侧、朝安路西侧朝东一号地块，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兆祥路，向南与规划支十五路相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道路宽度为 20m，全长约 210m。起点兆祥路位置设置 T 型交叉。为了获取项目周边准确的基础地下综合管线数据以及相关地形数据，为改造、施工提供客观的依据，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对应探测工作。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管线探测，探测长度约 1.21 公里；
2. 地形图测量，测量面积约 22638 平方米。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1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07	国家标准
7	《佛山市 1:500 1:1000 1: 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8	《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地方规定
9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收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通知-佛测协[2021]16号。

2. 本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4,342.63元，大写：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不含税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3,530.78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811.85元，大写：捌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各收费项及工作量如下表：

序号	收费项明细	单位	标准单价 (元)	工程量(预估)	测绘费(元)
1	1:500 地形数据采集及绘图	平方米	0.27	22638	6112.26
2	管线探测	公里	8119	1.21	9823.99
合计					15936.25
测绘费按下浮 10%计算					14342.63
以上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取费以甲方聘请第三方造价单位算出最终预算审核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标准单价取得的总价结合 90%折率、暂定合同额三者最低者为计算收取。					

3.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提供资料的时间及资料明细由乙方提供清单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并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5.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3.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量，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4.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 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未能及时进行修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
5. 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并购买相应的意外险，若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



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故意引起的，则由甲方负责（甲方或总承包已作提醒除外）。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1:500 地形数据采集及绘图	30 个工作日(同步进场)	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2	管线探测		

####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和工作量确认报告书，逾期则视为已通过验收。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将测绘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对测绘成果享有使用权。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付清测绘工程费后，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预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支付审批通过且甲方资金落实到账后支付至预算审核勘测费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形图	套	3	
2	管线探测报告	套	3	
5	以上测绘成果数据光盘	个	1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5,000 元。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5,000 元，并退还已收的全部测绘费。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200 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多不超过造成损失部分测量费的 3 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000 元。

####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 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检举、投诉。

2.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贿赂甲方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如违反此承诺，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五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条件，均是商业机密文件，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57-83789396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安北路 23 号

乙方（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联系人：祝俊然

电 话：13630054116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3 楼

开户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